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凯启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杭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即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向宁波凯启提供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 24 个月。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，故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8 月 08 日

住所：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 8 号 3 幢 103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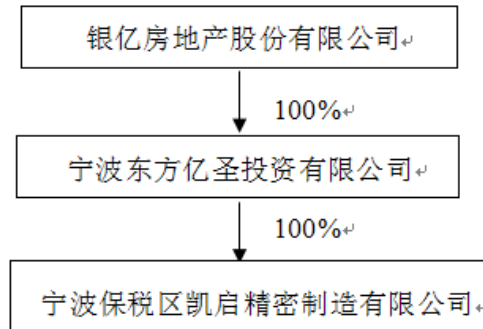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施伟光

注册资本：肆仟伍佰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、批发、零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

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模具的开发、制造及维修；金属原料及制品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（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；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。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,634	27,853
负债总额	214	25,265
或有事项	0	0
净资产	1,420	2,588
	2016年度	2017年1-12月
营业收入	0	5,305
利润总额	-106	-1,828
净利润	-80	-1,828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：宁波凯启拟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担保金额为4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24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宁波凯启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

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04,359.24 万元，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56,919.95 万元的 122.44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04,359.24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宁波凯启营业执照；
- 3、宁波凯启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